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风险及不确定性：

(1) 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,963 万元（含税）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AR882 胶囊”为化药 1 类新药，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，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，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；

(2) 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；

(3)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2024 年 4 月 3 日，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济医药”、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瑞安博”、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,963 万元（含税，该合同总额包含 2023 年双方签署的《化药 1 类新药 AR882 胶囊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前期启动协议》约定的项目启动经费 258.7 万元，下同）。合同约定广州瑞安博委托博济医药组织开展“AR882 胶囊”治疗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的

II/III期临床试验研究服务。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：

企业名称：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Y204Q33

法定代表人：李捍雄

注册资本：8448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时间：2021 年 08 月 20 日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 1501 房自编 1502 房

经营范围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市场营销策划

广州瑞安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类似交易情况

广州瑞安博与公司在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签订的项目合同总额分别为 0 万元、260 万元、430.23 万元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，该合同的签署对当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交易对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本次签署的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合同主体

甲方：广州瑞安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内容：根据行业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开展“AR882 胶囊”治疗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的 II/III 期临床试验。

3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：本项目临床研究经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,963 万元（大写：陆仟玖佰陆拾叁万元），除 2023 年双方签署的《化药 1 类新药 AR882 胶囊 III 期注册临床试验前期启动协议》约定的项目启动经费 258.7 万元已支付完毕之外，其余费用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，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临床研究经费。

4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4 年 4 月 3 日

5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四、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,963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确认收入，该合同的签署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友好协商，互信互利的结果，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，也体现了公司在临床研究方面的技术实力以及竞争力，通过本次合作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内分泌疾病领域的研发能力。

3、本次合同签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本次签署的合同为总金额为人民币 6,963 万元（含税），执行分期付款方式。本次合同标的“AR882 胶囊”为化药 1 类新药，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依法合规完成临床试验的研究工作，但项目有一定的研发难度且执行周期较长，仍有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延期或者提前终止的风险。

2、由于新药研发过程的复杂性和长周期性，项目研究进度将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，进而影响该项目的收入状况。

3、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但由于交易对方未提供履约担保措施，因此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事项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的情况。

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，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双方签订的《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8日